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2,96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1.87百萬元),升幅為6%。
- 來自AMI的收入達至人民幣1,688.9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
- 來自SM的收入增至人民幣853.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4%。
- 來自ADO的收入增至人民幣426.6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7%。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23.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4百萬元)。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2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1元)。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2,969,033 | 2,811,871 |
| 銷售成本 | | (2,072,834) | (1,849,184) |
| 毛利 | | 896,199 | 962,687 |
| 其他收入 | 4 | 145,189 | 104,60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18,338) | (7,140) |
| 行政費用 | | (136,978) | (167,512) |
| 銷售費用 | | (244,570) | (205,952)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43,330) | (112,216) |
| 融資成本 | | (25,389) | (28,87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3,108) | (4,051) |
| 除稅前溢利 | 6 | 469,675 | 541,549 |
| 所得稅開支 | 7 | (47,856) | (55,375) |
| 年內溢利 | | 421,819 | 486,17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23,533 | 482,439 |
| — 非控股權益 | | (1,714) | 3,735 |
| | | 421,819 | 486,174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人民幣42分 | 人民幣51分 |
| 攤薄 | | 人民幣42分 | 人民幣51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u>421,819</u> | <u>486,174</u> |
|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339) | (159)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4 | 10,17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 | <u>—</u> | <u>(15,896)</u>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u>(6,335)</u> | <u>(5,880)</u>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u><u>415,484</u></u> | <u><u>480,294</u></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7,198 | 476,559 |
| — 非控股權益 | <u>(1,714)</u> | <u>3,735</u> |
| | <u><u>415,484</u></u> | <u><u>480,2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82,303 | 1,000,87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00,571 | 322,807 |
| 投資物業 | | 16,098 | 16,328 |
| 商譽 | | 300,537 | 297,919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96,236 | 241,50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 | 3,10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83,816 | 29,811 |
| 應收關聯方金額 | | 20,956 | 20,9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2,111 | 170,287 |
| | | <u>2,462,629</u> | <u>2,103,60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34,104 | 334,70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0 | 2,800,166 | 2,398,45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870 | 6,135 |
| 應收貸款 | | 205,000 | 20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41,489 | 243,2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71,836 | 327,434 |
| | | <u>4,760,465</u> | <u>3,514,94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 | 2,133,520 | 1,485,745 |
| 稅項負債 | | 54,452 | 55,798 |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300,839 | 502,998 |
| | | <u>2,488,811</u> | <u>2,044,54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271,654</u> | <u>1,470,40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734,283</u> | <u>3,574,00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180 | 9,588 |
| 儲備 | | 4,090,980 | 3,235,9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101,160 | 3,245,509 |
| 非控股權益 | | 38,412 | 60,732 |
| | | <u>4,139,572</u> | <u>3,306,24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 576,248 | 247,64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463 | 20,127 |
| | | <u>594,711</u> | <u>267,768</u> |
| | | <u>4,734,283</u> | <u>3,574,0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智能配用 電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u>853,518</u> | <u>1,688,903</u> | <u>426,612</u> | <u>2,969,033</u> |
| 分部溢利 | <u>75,363</u> | <u>329,084</u> | <u>111,880</u> | <u>516,327</u>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27,32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3,108)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45,478) |
| 融資成本 | | | | <u>(25,389)</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469,675</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智能配用 電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u>824,477</u> | <u>1,677,035</u> | <u>310,359</u> | <u>2,811,871</u> |
| 分部溢利 | <u>71,394</u> | <u>419,404</u> | <u>49,830</u> | 540,628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64,77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4,051)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30,936) |
| 融資成本 | | | | <u>(28,871)</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541,549</u> |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2,665,771 | 2,688,723 | 2,325,634 | 2,002,070 |
| 海外 | 303,262 | 123,148 | — | — |
| | <u>2,969,033</u> | <u>2,811,871</u> | <u>2,325,634</u> | <u>2,002,070</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513 | 8,567 |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3,304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485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5,896 |
| 政府資助金(附註i) | 78,924 | 14,754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3,00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1,344 | 1,344 |
|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 | 4,809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 24,536 | 36,848 |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 20,879 | 17,633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235 | 1,089 |
| 其他 | 1,966 | 3,664 |
| | <u>145,189</u> | <u>104,604</u> |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 | | |
|---------------------|-----------------|----------------|
| 外匯虧損淨額 | (18,439) | (6,8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101 | (146) |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55) |
| | <u>(18,338)</u> | <u>(7,140)</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薪金及福利 | 250,956 | 253,16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822 | 16,423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11,461 | 9,881 |
| | <u>279,239</u> | <u>279,468</u>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829 | 2,7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215 | 43,897 |
| 投資物業折舊 | 230 | 23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6,204 | 1,474 |
|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 44,766 | 43,019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u>2,072,834</u> | <u>1,849,18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892 66,0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72) (9,282)

49,520 56,76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664) (1,394)

47,856 55,375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1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

191,751 157,912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1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且須提請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3,533 482,43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99,432,059 944,912,226
8,809,140 4,766,8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8,241,199 949,679,084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 2,317,539 | 1,923,657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i) | (19,692) | (19,692) |
|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附註ii) | 2,297,847 | 1,903,965 |
|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附註iii) | 215,535 | 201,588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 286,784 | 292,906 |
| | <u>2,800,166</u> | <u>2,398,459</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92</u> |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93,0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24,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1,675,389 | 1,520,687 |
| 91至180日 | 204,873 | 167,435 |
| 181至365日 | 321,461 | 157,802 |
| 超過一年 | 96,124 | 58,041 |
| | <u>2,297,847</u> | <u>1,903,965</u>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5%（二零一四年：97%）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11,4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42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01日(二零一四年：462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日數： | | |
| 0至90日 | 59,693 | 35,175 |
| 91至180日 | 16,949 | 6,273 |
| 181至365日 | 6,349 | 7,103 |
| 超過一年 | 28,465 | 16,871 |
| | <u>111,456</u> | <u>65,422</u> |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港元」) | 124 | 124 |
| 美元(「美元」) | <u>50,430</u> | <u>90,214</u> |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8,0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296,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iv) 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81,000元)為因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0至90日 | 1,470,814 | 816,612 |
| 91至180日 | 333,313 | 404,563 |
| 181至365日 | 39,305 | 26,389 |
| 超過一年 | 37,901 | 36,393 |
| | <u>1,881,333</u> | <u>1,283,957</u> |
| 其他應付款(附註) | 245,787 | 201,78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6,400 | — |
| | <u>2,133,520</u> | <u>1,485,745</u> |

附註：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22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u>3,704</u> | <u>2,98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為6.9%，拉動經濟增長的出口、投資及消費動力也較以往大幅減慢。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第四季情況最為明顯，加上下半年人民幣持續貶值，為不少國內企業帶來突如其來的匯兌損失，種種原因導致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變得艱巨。但中國在推動清源能源開發及實施長遠的電力改革政策的決心依然是非常肯定和清晰。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完成了人民幣5,356億元的投資目標，其中電網投資為人民幣4,521億元。同時，中國在智慧城市的發展不斷加速，「十二五」期間，智慧城市建設投資規模高達人民幣5,000億元，帶動各類資訊技術和產品的綜合利用需求大增。其中，為了全面支撐智慧城市建設而實施的「四表合一」採集建設工程亦正式展開，刺激相關系統和智能水、熱、氣表的需求。

繼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及相關配套文件後，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於七月發佈了《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局亦分別於七月和八月發佈《關於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建設的指導意見》和《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令中國電力市場的發展藍圖愈見清晰。同時，中國積極提倡「一帶一路」戰略，與多個國家簽訂包括電力在內的合作協議，為中國企業建立一個強勁的出口平台。雖然上述政策尚未真正體現在市場上，但足以證明中國正加大對行業支持力度，為未來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

面對中國宏觀經濟的轉變以及市場的未來機遇，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審慎地平衡了各方面的風險和機會，採取「穩中求進」的態度，堅守以紮實的步伐逐步發展集團的三大業務。回顧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96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1.87百萬元），同比增長6%。然而，受制於宏觀經濟因素，集團的純利錄得人民幣423.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4百萬元）。回顧年內，集團針對宏觀環境的變化實施了一系列的方案，以同時確保集團短期的業績和長遠的發展。

業務回顧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

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以調控能源使用模式，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包括電網公司、水務公司及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集團的基礎業務，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年內，AMI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同比增長至人民幣1,688.9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7.04百萬元)，並佔集團總收入57%(二零一四年: 60%)。

回顧年內，中國繼續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以及水十條，集團的AMI水務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約23%至人民幣173.30百萬元。至今，集團已成功入圍53家水司的招標項目。

智能電表 (*Smart Meter*，簡稱「SM」)

回顧年內，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保持其穩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二零一五年，國家電網共組織了三次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1,082.35百萬元合約金額，當中人民幣777.84百萬元為智能電表的合約。集團亦於南方電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年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95.69百萬元。於回顧年內，來自智能電表之收入為人民幣853.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4.4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4%，並佔集團總收入29%(二零一四年: 29%)。

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中國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軌道及交通運輸、清潔能源發電、醫院、學校及高端商業樓宇、石油石化、數據中心等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4S+配用電系統,即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更智能(Smart)、服務優(Service)。

回顧年內,集團新建的威勝電氣產業園進一步提升ADO業務的技術和服務素質。全面建成後的威勝電氣產業園將成為華中地區乃至國內ADO領域中技術水平最領先、經營規模最大、系統及產品系列最完整以及工藝設備最先進的專業科技園之一。

集團於回顧年內堅守技術領先的策略,針對中國電網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等行業政策,加大對智能電網、節能減排和清潔能源等領域的研究,並成功在智能配電網領域的新型配電網故障定位、故障隔離和快速自癒系統等多方面的核心技術取得突破。

回顧年內,ADO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426.6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3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7%,佔總營業額14%(二零一四年:11%)。

國際市場

回顧年內,集團在國際市場取得多個突破。憑著自身多年在海外市場建立的品牌和實力,集團在傳統市場合同額穩步上揚。集團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在墨西哥取得規模性的合同,以及成功進入巴西市場。

在持續深化與西門子的合作的同時,集團陸續與其他國際巨頭展開技術層面的合作,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系統和解決方案的技術以及為日後拓展新市場奠定基礎。

回顧年內,集團的海外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03.2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46%。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產品的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回顧年內，確認獲得共129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127項軟件著作權，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增加至689項和498項。

AMI方面，集團繼續在電能計量、智能用電及能效管理、終端通信和水氣熱計量等各個領域作深入研究，並因應中央政府和電網企業對於用能監察和集抄技術的新標準而推出多個具有行業領先技術的系統，預計在新標準全面應用的時候即可帶來顯著的貢獻。

ADO方面，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需要，重點依託一二次融合技術，硬體與軟體系統集成技術，以及能源數據與服務技術，度身設計了多個解決方法，可以全面保障電力安全，提高供電的可靠性及實現優質用電。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6%至人民幣2,96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1.87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7%至人民幣896.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2.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四年：3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5.1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60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24.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68百萬元）並佔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8%，較二零一四年的17%增加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7百萬元），下降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95.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4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12%至人民幣423.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4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是次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6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配售支出，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ADO業務之新生產基地，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之潛在合併及收購，餘下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ADO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亦已按3.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30,000份購股權。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851,675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6,881,675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60.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4.9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171.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7.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3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576.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7.64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8.2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44%至4.3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1.17%至9.23%）。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之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12%。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之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利能科技餘下3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收購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節能產品範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增添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雖然宏觀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增長會在未來面對進一步放緩的壓力，並將持續為各行各業的經營帶來變數，但根據中央政府和電網公司的發展計劃，智能電網、智能配用電、節源效益及智能計量改造等產業仍將備受國家支持，前景向好。

針對整個能源市場的發展，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工信部於今年二月聯合發佈《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未來十年中國能源互聯網發展的路線圖。能源互聯網是一種互聯網與能源生產、傳輸、存儲、消費以及能源市場深度融合的能源產業發展新形態。當中，發展電能信息採集、能效管理、分佈式儲能、水、氣、熱、電的遠程自動集採集抄、多表合一等，均與集團的業務息息相關。

電網方面，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於七月初發佈《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初步建成智能電網體系，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綜合調配，以推動清潔能源和分散式能源，從而全面構建安全、高效、清潔的現代能源保障體系。能源局亦於八月發佈《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表明要建設城鄉統籌、安全可靠、經濟高效、技術先進、環境友好的配電網路設施和服務體系，以保障民生、拉動投資、帶動製造業水準提升，並為適應能源互聯、推動「互聯網+」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期間，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2萬億元。發改委隨後下發的《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更指出中國將著力解決配電網薄弱問題，提高新能源接納能力，推動裝備提升與科技創新，加快建設現代配電網路設施與服務體系。

同時，中國將利用「十二五」期間建設智慧城市的基礎，加快把智慧城市概念推廣至各省各地，持續刺激各個可以提升城市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產業，當中包括高端的能源採集系統和智能電、水、氣、熱表。

在多重政策的護航下，中國的智能電網、能源互聯網發展以至智慧城市建設將在未來數年迎來發展高峰期，為相關設備和系統行業帶來可觀的前景。為了把握此歷史機遇，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同時，亦將緊貼宏觀經濟的變化，適時調整步伐，務求達到穩健的持續發展。

AMI業務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加快貧困地區能源開發建設推進脫貧攻堅的實施意見》，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實現農村動力電的全覆蓋，預計將會為集團的各項智能計量產品和系統帶來龐大需求。另一方面，支持微電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及電力大數據監測和分析的市場前景廣闊，集團將積極發展相關業務。

發展配電網是中國堅決提高用電質量和推廣能效管理的重要舉措，亦是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集團近兩年積極發展ADO業務和拓展ADO市場正好助集團趕上「頭班車」。目前，ADO市場處於起步階段，行業分散，未有一家企業嶄露頭角，為集團的ADO業務帶來成長空間。隨著威勝電氣產業園投入使用，集團在ADO方面的研發、成套化、智能化和系統化能力將會變得更集中，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集團ADO業務的綜合能力。

在開拓AMI和ADO市場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市場預計國家電網將於來年完成智能電表100%覆蓋率，然後逐步更換新一代電表。集團將緊貼國家電網的動向，以最高標準的產品，維持集團的市場份額。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集團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以加快進入新市場及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在現有市場的滲透。

集團深信持續創新和研發是一家技術企業得以長遠發展的根基，所以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投入研發，帶領行業的技術發展，並為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未來，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需求和國家標準為導向，優化和提升現有產品和系統技術；並通過與行業專家、知名科研人員的緊密合作以及自身強大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新技術，為未來能源市場發展打下基礎。

展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但宏觀環境充滿變數，故集團將繼續堅守「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以穩健的步伐健康、持續地發展，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89名（二零一四年：4,153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9.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47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四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b) 為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由吉為先生（「吉先生」）全資擁有）、吉先生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星寶持有之本公司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將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在該6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61,000,000股股份乃由星寶實益擁有，而7,000,000股股份則由星寶代本公司20名研發人員持有。同日，本公司亦與星寶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61,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4,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1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程時杰
許永權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